

浙大城市学院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浙大城市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顺利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
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复试调剂工作，提出拟
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组 长：丁 智、谷波权

副组长：崔允亮、魏 纲

成 员：张苑竹、王城泉、余剑英

申诉联系人：吴 琼

申诉联系电话：0571-88285720

申诉联系邮箱：wuqiong@zucc.edu.cn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0 号浙大城市学院理二
304 室

（二）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成立研究生招生
复试小组若干。每个复试小组 5 人，指定其中 1 人为组长，
另设秘书 1 人。复试小组成员应由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
公道正派、能够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与考生无近亲属或者存

在其他利害关系的本专业教师担任，每个复试小组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至少 3 人，实行组长责任制。

(三)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成员的遴选、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规范其工作行为。

二、招生计划（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拟招生名额
085900	土木水利	全日制	25

三、复试分数线

按照教育部公布的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 A 类基本要求执行，考生必须达到以下复试分数线方能参加复试。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 > 100分)
土木水利	01 土木工程	273	38	57

四、复试时间

(一) 第一志愿报考考生：2023 年 3 月 31 日（周五）上午 9:00-10:30 进行现场复试笔试，下午 2:00 进行现场复试面试。

(二) 调剂考生: 4月中旬(另行通知)

五、复试名单确定

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 差额比例不低于120%。若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小于招生名额, 则按实际上线人数进入复试。复试名单见学院网站公告。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按学校规定统一参加复试,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资格审查

2023年3月29日(周三)上午10点前所有复试考生按要求提交以下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扫描件, 按以下顺序合成一个PDF文档, 文档以“考号+姓名”命名, 发送至邮箱: wuqiong@zucc.edu.cn), 并于复试当天向学院提交所有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原件:

1. 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
2. 硕士研究生复试信息登记表;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4. 诚信复试承诺书;
5. 初试准考证;
6.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7. 学历(学籍)证明(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以及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入学前可毕业自考生提供自考准考证, 境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境外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

8. 本科成绩单（盖公章）；
9.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英语水平证书（如有）；
10.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如有）。

学院负责组织复试资格审查（双人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七、复试要求

（一）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

（二）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公开，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落实“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要求。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建立台账，并由学院集中保管至少 3 年。

（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八、心理素质测试

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线上心理素质测试，测试链接将在复试名单公布后发布，参加复试考生需在复试前完成线上测试。

九、复试内容

采用现场“笔试+面试”方式。

（一）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5 小时，考试科

目：土力学。

参考书目：《土力学（第五版）》，东南大学、浙江大学、湖南大学、苏州大学合编，刘松玉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二）面试满分 100 分，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能力三部分，分别占总分 40%、40%和 20%。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成绩=面试教师评分（百分制）之和/面试教师人数。其主要内容为：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对本学科/类别的发展潜力以及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土木工程专业中的基本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进行研究方向、兴趣倾向的考查。

参考书目：①《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第五版）》，沈蒲生主编，梁兴文副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②《结构力学（第五版）》（上、下册），包世华，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以及科研创新潜质等。

3. 外语测试。含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等方面。

十、调剂工作

（一）拟调剂人数。待定，以调剂公告为准。

（二）基本要求。1. 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土木工程专业的报考条件，具体请在“浙大城市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章程”中查询。2. 初试成绩（含单科和总分）符合报考专业在 A 类考生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08 工学）范围内。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即需有统考政治、英语（一或二）、数学（一或二）科目的考试成绩。5. 同等学力考生按照学校招生专业目录要求在复试中进行加试。6. 有专门规定的情况从其规定（详见《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三）调剂原则。对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四）调剂程序。1. 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学院将及时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发布调剂公告，并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准确发布调剂信息及调剂要求，开展调剂工作。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2.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3. 学院根据调剂相关政策要求，仔细审核调剂考生材料，并在 36 小时内决定是否同意考生调剂，及时发送复试通知。4. 调剂考生接到同意调剂复试的通知后，必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调剂复试，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5. 未按调剂政策和程序进行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认可，录取资格无效。

(五) 调剂名单确定。调剂复试名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按相关规定确定，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研究生处审核后对外公布，通知考生复试。如一次调剂复试后招生名额仍有剩余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组织调剂复试。

十一、录取工作

(一)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综合成绩 = (初试总成绩/5) × 70% + 复试总成绩 (折算成百分制) × 30%。其中，复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30% + 面试成绩 × 70%。如有加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二) 一票否决。复试总成绩不合格 (低于复试总分的60%) 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采取一票否决制，不予录取。

(三) 录取程序。1. 按照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优先录取原则，剩余招生计划再用于调剂生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录取。按照上述综合成绩计算方式计算考生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二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外语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招生名额。

2. 录取公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学校研究生处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

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最终录取名单须经教育部审核批准。

3. 入学体检。拟录取考生须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表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两周内寄送到学院（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将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入学后复查。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二、其他

未尽事宜参照《浙大城市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本细则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工程学院土木水利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由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